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路大道89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四)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路大道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姓名及编码列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备注
100	总股本,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王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游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范苑(Yuan)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王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庆女士、杜守娟女士、李慧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敏先生、王桂华女士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7、8、9、10、11、12将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提案6、7需要特别关注议案,13中将涉及以下股东的其他提案: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及提案11、12、1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以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举人数上限或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票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选举票数),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应以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应在填写完整《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 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息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文件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不接受会议登记方式的登记事宜。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知

电话:(023) 67620855

传真:(023) 67622903

电子邮箱:HR@hphs.com.cn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件4。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题的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巨细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股本,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王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游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范苑(Yuan)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王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在投票本人意见上对上述议案累积投票选项填“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选一只能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无效的;对上述议案累积投票选项填“弃权”,所选举票数超过70%者有选举权,投票有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以上格式均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2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11:00起至下午17:00止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截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路大道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姓名及编码列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备注
100	总股本,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12、13 为累积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王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游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范苑(Yuan)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孙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孙小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王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范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在投票本人意见上对上述议案累积投票选项填“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选一只能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无效的;对上述议案累积投票选项填“弃权”,所选举票数超过70%者有选举权,投票有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以上格式均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权经过情,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薪酬方案与公司业绩挂钩,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利益,且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薪酬方案与公司业绩挂钩,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2022年4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